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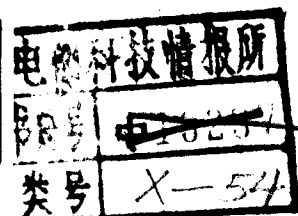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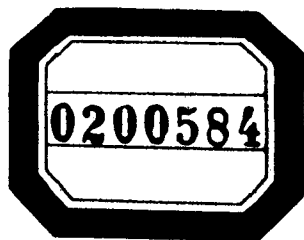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法规汇编

第一辑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政策研究室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法规汇编

第一辑



006145 水利部信息所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政策研究室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本书收入了1982年至1984年初国家在城乡建设环境保护方面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共58项，分为城市建设、乡村建设、建筑业、环境保护、测绘和抗震六个部分，可供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门管理人员和其他部门有关人员使用，也可供高等院校有关专业师生参考。

31.57/17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法规汇编

第一辑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政策研究室编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北京阜外南礼士路)

*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1²/₁₆ 字数：320千字

1984年12月第一版 1984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4,900册 定价：1.70元

统一书号：15040·4706

编 辑 说 明

近几年来，国家在城乡建设环境保护方面颁布了许多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有力地推动了我国城乡建设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城乡建设环境保护法规是加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一个重要部分。为了便于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门管理人员和其他部门有关人员学习、宣传、贯彻执行这些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我们将编辑《城乡建设环境保护法规汇编》，分辑陆续公开出版。

本书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法规汇编》第一辑，收入法规共58项，分为城市建设、乡村建设、建筑业、环境保护、测绘和抗震六个部分。每一部分均按颁发时间顺序排列。包括1982年至1983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公布的法律；国务院发布的有关行政法规；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以及原国家建委、国家城建总局、国家建工总局、国家测绘总局、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颁发的规章。为了使用方便，将国务院发布的《城市规划条例》、《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等少量1984年初发布的法规也收入在内。

在编辑本汇编过程中，承蒙有关单位给予帮助和支持，我们特致谢意。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政策研究室

一九八四年四月

目 录

城 市 建 设

城市规划

- 国务院批转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等部门关于保护我国历史文化名城的请示的通知(1982年2月8日).....(3)
- 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关于保护我国历史文化名城的请示.....(3)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的决议(1982年5月4日).....(10)
- 国务院关于公布《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的通知(1982年5月14日).....(10)
-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10)
-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历史文化名城规划工作的通知(1983年3月9日).....(19)
- 关于加强历史文化名城规划工作的几点意见.....(19)
- 国家计划委员会、农牧渔业部、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若干问题的说明》的通知(1982年6月9日).....(26)
-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若干问题的说明.....(26)
-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县镇规划工作的意见》的通知(1983年7月18日).....(31)
- 关于加强县镇规划工作的意见.....(31)
- 国务院批转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重点项目建设中城市规划 and 前期工作意见报告的通知

6 目 录

(1983年11月5日).....	(38)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重点项目建设中城市规划和 前期工作意见的报告.....	(38)
国务院关于制止买卖、租赁土地的通知 (1983年11月19日).....	(42)
国务院关于颁发《城市规划条例》的通知 (1984年1月5日).....	(44)
城市规划条例.....	(44)
市政管理	
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关于颁发《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暂行 规定》的通知(1982年3月17日).....	(52)
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52)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颁发《市政设施管理条 例》的通知(1982年8月21日).....	(59)
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59)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环境卫生津贴发放范围的补充 通知(1982年10月8日).....	(64)
国务院批转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关于审定第一批 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的请示的通知(1982年11月8日)	(66)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文化部、国家旅游局关于审定 第一批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的请示.....	(66)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颁发《城市园林化管理暂行 条例》的通知(1982年12月3日).....	(80)
城市园林化管理暂行条例.....	(80)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颁发《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条例(试行)》的通知(1982年12月11日).....	(86)
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试行).....	(86)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颁发《城市人工煤气安全管理 暂行规定》的通知(1982年12月15日).....	(92)

城市人工煤气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92)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公安部关于公布《城市公共交 通车船乘坐规则》的通知(1984年1月14日)	(101)
城市公共交通工具乘坐规则	(101)
住宅与房产	
国务院关于《城镇个人建造住宅管理办法》的批复 (1983年5月25日)	(104)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城镇个人建造住宅管 理办法》的通知(1983年6月4日)	(104)
城镇个人建造住宅管理办法	(104)
国家统计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布置城、镇和 工矿区私人建房情况统计年报制度的通知 (1983年10月7日)	(107)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城镇住宅标准的规定 (1983年12月15日)	(109)
国务院关于发布《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的通知 (1983年12月17日)	(111)
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	(111)

乡 村 建 设

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国家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村 镇规划原则》的通知(1982年1月14日)	(119)
村镇规划原则(试行)	(119)
国务院关于发布《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的通知 (1982年2月13日)	(130)
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	(130)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共中央书记处 农村政策研究室、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切实 解决滥占耕地建房问题的报告》(1982年10月29日)	(135)

中共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切实解决滥占耕地建房问题的报告	(136)
---	---------

建 筑 业

建筑企业管理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县社建筑设计、施工管理和安全生产的三个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2年 8 月 20日)	(141)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县社建筑施工技术管理的暂行规定	(142)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集体所有制建筑企业安全生产的暂行规定	(145)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城乡集体所有制建筑企业承建工程范围问题解答的通知(1982年11月24日)	(148)
关于城乡集体所有制建筑企业承建工程范围问题解答	(148)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国家标准局关于试行《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条例》的通知 (1983年 5 月 7 日)	(150)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条例 (试行)	(150)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国营建筑企业与集体建筑企业联合经营和住宅工程平方米造价包干两个试行的通知 (1983年 5 月 10日)	(155)
国营建筑企业与城乡集体建筑企业联合经营试行办法	(155)
住宅工程平方米造价包干试行办法	(157)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招标投标试行办法》的通知 (1983年 6 月 7 日)	(160)
建筑安装工程招标投标试行办法	(160)
国务院关于颁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和	

<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 > 的通知 (1983 年 8 月 8 日)	(16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165)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	(168)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施行 < 城乡建筑工程设计单位注册登记审查管理办法 > 的通知 (1983 年 11 月 11 日)	(174)
城乡建筑工程设计单位注册登记审查管理办法	(174)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颁发 < 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建筑企业若干政策问题的实施办法 > 的通知 (1983 年 11 月 20 日)	(181)
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建筑企业若干政策问题的实施办法	(181)
建筑科研设计管理	
国家建筑工程总局关于发送 < 建筑科学研究所试行工作条例 > 的通知 (1982 年 4 月 21 日)	(194)
建筑科学研究所试行工作条例	(194)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 < 全国建筑标准设计管理办法 > 的通知 (1983 年 4 月 30 日)	(205)
全国建筑标准设计管理办法	(205)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组织优秀建筑设计评选活动的通知 (1983 年 10 月 17 日)	(214)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优秀建筑设计评选、奖励暂行规定	(214)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试行 < 民用与工业建筑设计周期定额 (试行稿) > 的通知 (1983 年 12 月 13 日)	(217)
民用与工业建筑设计周期定额 (试行稿)	(218)
建筑业劳动工资管理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劳动人事部关于印发 < 国营建	

筑企业实行合同工制度的试行办法》的通知 (1982年8月30日)	(235)
国营建筑企业实行合同工制度的试行办法	(236)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提高深圳、珠海两市工程勘察工人和勘察设计机构技术人员工资区类别的通知 (1982年11月23日)	(241)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印发《关于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五年青壮年职工文化技术补课工作的几项规定》的通知(1983年4月9日)	(245)
关于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五年青壮年职工文化技术补课工作的几项规定	(246)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国营建筑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条例》的通知(1983年5月27日)	(250)
国营建筑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条例	(250)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颁发《国营建筑企业编制定员试行标准》的通知(1983年5月31日)	(260)
国营建筑企业编制定员试行标准	(261)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直属企业、事业单位劳动管理工作中若干问题的通知(1983年12月5日)	(273)

环 境 保 护

国务院关于发布《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的通知 (1982年2月5日)	(277)
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	(277)
农业部、林业部、化工部、卫生部、商业部、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颁布《农药登记规定》的通知 (1982年4月10日)	(282)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令第九号(1982年8月23日)	(28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286)
国务院关于结合技术改造防治工业污染的 几 项 规 定 (1983年 2 月 6 日)	(294)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颁发《全国环境监测管理条例》的通知 (1983年 7 月 21 日)	(297)
全国环境监测管理条例	(297)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1983年 10 月 11 日)	(30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标准管理办法	(307)
国务院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通知 (1983年 12 月 29 日)	(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323)

测 绘

国家测绘总局关于调整国家测绘总局野外队卫生技术人员工资标准的通知 (1982年 4 月 24 日)	(333)
国家测绘总局印发《测绘队编制定员标准》(试行草案) 的通知 (1982年 8 月 25 日)	(335)
测绘队编制定员标准 (试行草案)	(335)
国务院关于发布《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的通知 (1984年 1 月 7 日)	(348)
测量标志保护条例	(348)

抗 震

- 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抗震工作经费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1982年3月23日)..... (353)
- 抗震工作经费管理试行办法..... (353)
- 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抗震加固技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1982年3月31日)..... (361)
- 抗震加固技术管理暂行办法..... (361)
-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严格管好抗震专用装备器材等固定资产的通知(1983年9月16日)..... (365)

城市建设

国务院批转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 等部门关于保护我国历史文化 名城的请示的通知

(1982年2月8日)

国务院同意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关于保护我国历史文化名城的请示》，现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我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保护一批历史文化名城，对于继承悠久的文化遗产，发扬光荣的革命传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扩大我国的国际影响，都有着积极的意义。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采取有效措施，并在财力、物力、人力等方面给予应有的支持，进一步做好这些城市的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国家文物 事业管理局、国家城市建设总局 关于保护我国历史文化 名城的请示

(1981年12月28日)

我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许多历史文化名城是我国古代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或者是近代革命运动和发生重大

4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法规汇编

历史事件的重要城市。在这些历史文化名城的地面和地下，保存了大量历史文物与革命文物，体现了中华民族的悠久历史、光荣的革命传统与光辉灿烂的文化。做好这些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和管理的工作，对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发展我国的旅游事业都起着重要的作用。但是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城市规模一再扩大，在城市规划和建设过程中又不注意保护历史文化古迹，致使一些古建筑、遗址、墓葬、碑碣、名胜遭到了不同程度的破坏。近几年来，在基本建设和发展旅游事业的过程中，又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有的城市，新建了一些与城市原有格局很不协调的建筑，特别是大工厂和高楼大厦，使城市和文物古迹的环境风貌进一步受到损害。如听任这种状况继续发展下去，这些城市长期积累起来的宝贵的历史文化遗产，不久就会被断送，其后果是不堪设想的。

世界上许多国家都十分注意保护历史名城。意大利的威尼斯完全保存了原来的风貌。法国巴黎旧城区基本保存了原有的布局。美国按照独立战争前的样子，恢复和保护了威廉斯堡十八世纪风光的古城镇。日本在一九七一年专门发布了《关于古都历史风土保存的特别措施法》。苏联在一九四九年公布了历史名城名单，把这些城市置于建筑纪念物管理总局的特殊监督之下。

经过商议和征求有关省市自治区建委、文物局、文化局、城建局的意见，我们选择了二十四个有重大历史价值和革命意义的城市（名单附后），作为国家第一批历史文化名城（台湾省的历史文化名城待台湾回归祖国后另行公布），加强管理和保护。对于这些城市，我们的意见是：

一、城市的性质和发展方向，要根据其历史特点和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与作用加以确定。今后的建设，既要考虑如何有利于逐步实现城市的现代化，又必须充分考虑如何保存和发扬其固有的历史文化特点，力求把两者有机结合起来。搞现代化，并不等于所有的城市都要建设很多工厂、大马路和高层建筑。特别是对集中反映历史文化的老城区、古城遗址、文物古迹、名人故居、

古建筑、风景名胜、古树名木等，更要采取有效措施，严加保护，绝不能因进行新的建设使其受到损害或任意迁动位置。要在这些历史遗迹周围划出一定的保护地带。对这个范围内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应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

二、过去在市区已经建成的工矿企业或其他单位，凡三废污染严重的，要限期治理，危害特别严重的，要结合经济调整，实行关停并转或搬迁；正在建设的工程，凡是有损于这些名城保护的，要妥善处理。今后在这些城市安排较大的基本建设项目，事先应征得当地城建、文物部门同意。

三、认真执行一九八〇年五月《国务院关于加强历史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和《国务院批转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古建筑和文物古迹保护管理工作的请示报告》。在城市的规划和建设中，要切实做好历史和革命文物以及名胜古迹的保护，禁止乱占、乱拆、乱挖、乱建。对非法占用文物古迹、风景园林，不利于文物安全和妨碍旅游开放的，不论涉及哪个部门、单位，都应限期迁出。

四、各有关省、市、自治区的城建部门和文物、文化部门应立即组织力量，对所在地区的历史文化名城进行调查研究，提出保护规划。在接到本通知后一年左右的时间内，将历史名城的保护规划说明和图纸（万分之一比例尺）以及城市的重点文物、名胜古迹的保护规划说明和图纸（千分之一或五百分之一比例尺）报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和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审查。

五、考虑到历史文化名城目前维护建设的任务较重，经征得财政部同意，从一九八二年起，对扬州、景德镇、绍兴三个城市分别实行每年从上年工商利润中提成百分之五的办法，以增加其维护、建设资金的来源（其余城市已先后实行这个办法或已另有规定）。

以上报告当否，请批示。

附：国家第一批历史文化名城名单（二十四个）